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0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張秀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082元（含本金147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95年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7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7,000	95/1/4	104/8/31	(9+240/365)	18.25%			259,087.5
	2	利息	147,000	104/9/1	114/2/5	(9+158/365)	15%			207,994.93
	小計									467,082.43
合計 614,082	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02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3 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陳韻宇